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11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李东林养殖场：

经营者：李东林

经营场所：罗定市附城街道星光村委大昨村

2024年5月13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星光村委大昨村李东林养殖场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你养殖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养殖商品猪，建有1栋猪舍，一个三级沉淀池、二张纳污池、一个沼气池、一个消毒池、一个化尸池，现场检查有养殖。经核实，你养殖场未依照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4年5月13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份；
- 2、2024年5月13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1份；
- 3、经营者李东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授权委托书1份；
- 5、受托人黄火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
-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份；
- 8、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 9、执法人员执法证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畜禽养殖户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依照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违法行


为。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受送达人： 菊火华  
2024年 5月22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



